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 《借款條例》(第 61 章)
- 《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
-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 《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 《香港庫券(本地)條例》(第 74 章)
-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 《硬幣條例》(第 454 章)
- 《財政司法團條例》(第 1015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附件所載的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布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5. 在《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7B(1)條中，“Crown”一詞現予修改為“Government”，理由是有關的條文涉及沒收財產。在第 2 章第 39A 條中對“官方、”的提述已不再適用，所以應予廢除。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1(1)、(2)及(3)條中的“官方”一詞現予修改為“政府”，理由是該條文涉及追討作為欠下政府的民事債項的費用。

生效日期

6.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7.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1. 新聞稿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發放。

查詢

12. 倘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5/1/3221/91
一九九九年七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公共財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
附表 2	《借款條例》	6
附表 3	《借款（政府債券）條例》	6
附表 4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7
附表 5	《外匯基金條例》	7
附表 6	《香港庫券（本地）條例》	8
附表 7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9
附表 8	《銀行業條例》	10
附表 9	《政府獎券條例》	12
附表 10	《營運基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3
附表 11	《硬幣條例》	15
附表 12	《財政司法團條例》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5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3條〕

《公共財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公共財政條例》

1.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成文法則”的定義；
 - (b) 在“財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會議常規設立的立法局”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設立的立法會”；
 - (c) 在“公帑”的定義的(c)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2.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4. 第 7(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5.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6)(a)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8)(b)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6.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7.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8.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17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of the Colony”;
 -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7B(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 (b) 廢除“of the Colony”。
11. 第 17C(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18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of the Colony”;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3. 第 19(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27(2)條現予修訂，廢除“英聯邦代辦或”。
15. 第 28(1)(a)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29(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7. 第 30(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8.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9.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第 39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官方、”；
 - (b) 在(a)及(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c)段中，廢除“of the Colony”。
21.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2.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資本投資基金》

23. 《資本投資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第 3(g)及(k)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貸款基金》

24. 《貸款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第 3(d)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獎券基金》

25. 《獎券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或英鎊”；
 - (b) 在第 3 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of the Colony”；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of the Colony”；
 - (B) 廢除“本局”而代以“本立法會”；
 - (iii) 在(f)段中，廢除“本局”而代以“本立法會”。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

26.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第 2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官契”而代以“政府租契”。

《賑災基金》

27. 《賑災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b)段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8. (f)(i)段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

29. 《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第 2 章，附屬法例）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a)項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2

[第 3 條]

《借款條例》

1. 《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借款（政府債券）條例》

1. 《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1.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3(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外匯基金條例》

1. 《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總督規定”而代以“行政長官規定”；
 - (i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3A(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6(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第 3 條]

《香港庫券（本地）條例》

1. 《香港庫券（本地）條例》（第 74 章）的弁言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香港政府”而代以“政府”；
 - (c)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5.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香港”。

附表 7

[第 3 條]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1.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a)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8

[第 3 條]

《銀行業條例》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9(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52(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53F(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17(5)(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1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f)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5B)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2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131(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4. 第 132A(1)、(2)、(3)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 13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9

[第 3 條]

《政府獎券條例》

1.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6)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7(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6.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0

[第 3 條]

《營運基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營運基金條例》

1.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財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6(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7(4)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8(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10.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2 項中，廢除“官地”而代以“政府土地”。

《硬幣條例》

1. 《硬幣條例》（第 454 章）第 2(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財政司法團條例》

1. 《財政司法團條例》（第 1015 章）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財政司法團條例》”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
2.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相應修訂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3.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財政司司長法團”的定義中，廢除“《財政司法團條例》”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

《銀行業條例》

4.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81(4A)(a)條現予修訂，廢除“《財政司法團條例》”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財政司司長法團”的定義中，廢除“《財政司法團條例》”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	附表 7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附表 1
《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附表 5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附表 4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附表 9
《香港庫券（本地）條例》（第 74 章）	附表 6
《財政司法團條例》（第 1015 章）	附表 12
《借款條例》（第 61 章）	附表 2

《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	附表 3
《硬幣條例》（第 454 章）	附表 1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8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附表 10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